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9-062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根据丹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丹东市振兴区政府拟对丹东黄海位于丹东市振兴区黄海大街544号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收储,并给予合理补偿。公司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东黄海”)同意出售前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8.18亿元。公司参照评估数据,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8.18亿元作为资产交易底价,与丹东市振兴区政府进行初步协商补偿费用约为人民币8.64亿元(其中地块一补偿费用约为4.57亿元,地块二补偿费用约为4.07亿元),双方将签订资产补偿协议书确定最终的补偿费用金额。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双方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完成标的资产收储相关工作,公司收到补偿款项,可确认资产处置收益。本次收储将按照政府资产收储流程和进度安排进行,不确定是否在本年内完成,实现的收益是否能进入当期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金额将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根据丹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丹东市振兴区政府拟对丹东黄海位于丹东市振兴区黄海大街544号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资产收储,并给予合理补偿。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出售资产的进展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收储的标的资产为丹东黄海位于丹东市振兴区黄海大街544号的土地使用权(地块一:证号为丹东国用【2008】字第0632050093,证载土地面积为367992.9平方米;地块二:证号为丹东国用【2007】字第0632050093,证载土地面积为157633.7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地块一:建筑面积57585.79平方米;地块二:建筑面积 74428.02平方米)、地上物及附属设施和部分设备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

2、评估情况

以2019年 10月24日为评估基准日,辽宁华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华城评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拟转让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丹东市振兴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拟核实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被征收资产补偿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辽华城评报字【2019】第068-1号)、《丹东市振兴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拟核实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被征收树木补偿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辽华城评报字【2019】第068-1-1号)、《丹东市振兴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拟核实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被征收资产补偿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辽华城评报字【2019】第068-2号)、《丹东市振兴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拟核实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被征收树木补偿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辽华城评报字【2019】第068-2-1号)和《丹东市振兴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拟核实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过渡期临时安置补助费补偿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辽华城评报字【2019】第068-3号)。评估结论为:地块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39亿元,地块二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79亿元,两处地块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8.18亿元。

3、交易价格

公司参照评估数据,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8.18亿元作为资产交易底价,与丹东市振兴区政府进行初步协商补偿费用约为人民币8.64亿元(其中地块一补偿费用约为4.57亿元,地块二补偿费用约为4.07亿元),双方将签订资产补偿协议书确定最终的补偿费用金额。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参照依据,资产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出售资产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储的标的资产是依据丹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而实施的,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2、双方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完成资产收储相关工作,公司收到补偿款项,可确认资产处置收益。本次收储将按照政府资产收储流程和进度安排进行,不确定是否在本年内完成,实现的收益是否能进入当期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金额将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9-06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有9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25日,鉴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预计无法在原定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以2019年10月24日为评估基准日,辽宁华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华城评估公司”)对拟转让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丹东市振兴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拟核实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被征收资产补偿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辽华城评报字【2019】第068-1号和《丹东市振兴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拟核实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过渡期临时安置补助费补偿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辽华城评报字【2019】第068-3号)。地块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39亿元,地块二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79亿元,两处地块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8.18亿元。公司参照评估数据,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8.18亿元作为资产交易底价,与丹东市振兴区政府进行初步协商补偿费用约为人民币8.64亿元(其中地块一补偿费用约为4.57亿元,地块二补偿费用约为4.07亿元),双方将签订资产补偿协议书确定最终的补偿费用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根据本次交易目前的进展情况,公司决定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9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889号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9日

至2019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的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辽宁华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2日和2019年11月23日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披露的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3	曙光股份	2019/1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6日9:00-11:00,13:00-16:00。

3、登记地点: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889号。

联系电话:0415-4146825

传　　真:0415-4142821

邮箱:dongban@sgautomotive.com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6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总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49人,代表股份291,493,354,762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6,406,257,089股的81.7868%。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1,493,354,76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8,945,565,06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2,547,789,7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786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4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9420

注: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表决。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会议由执行董事、副行长胡浩先生主持召开。

(五) 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 本行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本行董事会秘书官学清先生出席会议,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曹利群女士和冯卫东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谷澍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85,629,214,487	97.9882	5,552,573,431	1.9049	311,566,844	0.1069

2.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91,311,307,792	99.9375	61,626	0.0000	181,985,344	0.0625

3.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91,311,309,392	99.9375	59,926	0.0000	181,985,444	0.0625

4.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91,213,880,148	99.9041	92,514,270	0.0317	186,960,344	0.0642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曹利群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89,743,135,691	99.3996	1,351,092,625	0.4635	399,126,446	0.1369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冯卫东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89,733,438,691	99.3962	1,360,789,625	0.4668	399,126,446	0.1370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谷澍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634,817,227	85.5365	265,778,118	13.9060	10,666,800	0.5575
2	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1,900,581,844	99.4418	9,001	0.0005	10,660,300	0.5577
5	关于选举曹利群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797,821,961	94.0052	94,364,693	4.9373	19,064,501	0.9975
6	关于选举冯卫东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797,821,961	94.0052	94,364,693	4.9373	19,064,501	0.99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选举谷澍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其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新一届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选举曹利群女士和冯卫东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其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分别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计算。关于谷澍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19年9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关于曹利群女士和冯卫东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19年11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峥律师和王宁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6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10名,委托出席4名,陈四清董事长和谷澍副董事长委托胡浩董事、希拉·C·贝尔董事委托努特·韦林克董事、董钒董事委托叶东海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受陈四清董事长委托,会议由执行董事、副行长胡浩先生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聘任廖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廖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廖林先生的任职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须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廖林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副行长任职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二、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部分董事的新任情况,为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董事会决定对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以下调整:

曹利群女士担任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上述任职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曹利群女士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冯卫东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上述任职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冯卫东先生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6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2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廖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廖林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廖林先生的任职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须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廖林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廖林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其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特此公告。

附件:廖林先生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廖林先生简历

廖林,男,中国国籍,1966年2月出生。廖林先生自2019年11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廖林先生于1989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2003年1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副行长,2011年4月起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行长、湖北省分行行长、北京市分行行长,2017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兼任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廖林先生毕业于广西农业大学,后获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19-084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5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庞大集团管理人,具体开展重整各项工作(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经法院同意,公司将于2019年12月9日上午9时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公司管理人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9年12月9日上午9时。

二、会议主要议题

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

三、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为便于债权人在自己选定的时间发表意见,债权人可于2019年12月4日上午9时起至12月9日上午会议相应表决议程结束前进行投票表决。

四、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人民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公司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人提请各投资者理性分析、审慎表决。

(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实施重整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19-085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5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庞大集团管理人,具体开展重整各项工作(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经法院同意,公司将于2019年12月9日上午9时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庞大集团将于2019年12月9日下午14:3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为便于股东投票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庞大集团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因技术问题,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将显示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管理人特别说明。现将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9年12月9日下午14:30。

二、会议形式和投票须知

(一)会议形式

庞大集团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网络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冀斯巴鲁大厦C座四楼会议室。

(二)有权投票股东

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一)。

(三)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现场投票方式:由管理人向到会出资人分发选票,现场投票的时间根据现场参会议程进行。

网络投票方式:出资人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1.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 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会议当日的9:15-15:00。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审议事项

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9年12月6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有效证明。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19年12月6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黄厂路甲3号庞大双龙四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3010230

传真:010-53010226

邮政编码:650214

联系人:杨金艳

(四)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会议地点办理人场登记手续。

五、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人民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公司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人提请各投资者理性分析、审慎表决。

(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实施重整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1月22日

附件一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出资人组会议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身意愿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机构股东并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出资人组会议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联系方式	
详细地址		邮编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性质	1.自然人 □2.机构 □		
股票账号		持股数	
声明	1.我已全面、完整知晓本次会议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情况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 2.我将填写本登记表并提供相应的材料,仅提交本登记表而无任何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进行会议登记; 3.我将预留有效通讯方式(电话、地址及邮箱等),贵管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通过传真发送至指定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未正确填写通讯方式导致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 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登记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10名,委托出席4名,陈四清董事长和谷澍副董事长委托胡浩董事、希拉·C·贝尔董事委托努特·韦林克董事、董钒董事委托叶东海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受陈四清董事长委托,会议由执行董事、副行长胡浩先生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聘任廖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廖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廖林先生的任职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须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廖林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副行长任职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二、关于调整部分